

2021-09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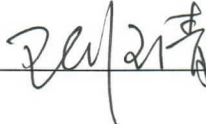
编制时间: 2022-1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龙岩市 2021 年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252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2526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3.2526	0.2966	2.956		0
	(一) 农用地		2.956	0	2.956		0
	其 中	耕地	0.3237	0	0.3237		0
		林地	0	0	0		0
		园地	0.149	0	0.149		0
		其他农用地	0	0	0		0
		草地	2.4833	0	2.4833		0
		基本农田	0	0			
	(二) 建设用地		0	0	0		0
(三) 未利用地		0.2966	0.2966	0		0	
申 请 地 块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2021-10-01			3.2526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同意上报  (公章)  勤邱 印伟 主管领导（签字）：邱伟勤 日期：2022-10-08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	同意上报  (公章)  东张 印旭 主管领导（签字）：张旭东 日期：2022-10-08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查 意 见	同意上报  (公章)  胡盛 主管领导（签字）：胡盛 日期：2022-10-09
备 注	1、该批次各地块均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核实人员：阙小威  2、该批次各地块均无违法用地。 核实人员：陈维清 

填表人：张洋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956	0		2.956			
其中：耕地	0.3237	0		0.3237			
基本农田	0	0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5		0.3237				
	平均质量等别	5	合计	0.323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0	补划基本农田		0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	0		2.956	0.3237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占用耕地或永农必要性							
补化耕地或永农必要性							

填表人： 丁佳

福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3237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龙岩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3.059	平均缴费标准	9.4501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165.087	平均费用标准	51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2214213932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3237		0.3237	
补充水田规模	0.3237		0.3237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5341.05		5341.0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丁佳



350000202214213932

补充耕地信息确认单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龙岩市2021年第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 3.2526 公顷, 其中需补充耕地面积:
0.3237 公顷, 需补充耕地中水田面积: 0.3237 公顷, 需补充
粮食产能: 5341.05 公斤。

已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 已补充耕地面积: 0.3237
公顷, 已补充耕地中水田面积: 0.3237 公顷, 已补充粮食产能
5341.05 公斤。

是否稳增长项目: 否是否可承诺: 否, 承诺兑现时间: _____。

承诺兑现耕地面积: 0 公顷, 承诺兑现耕地中水田面积:
0 公顷, 承诺兑现粮食产能 0 公斤。

上述信息由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自动生成, 耕地占补平衡
挂钩关系已建立并经系统确认。依据《关于切实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监
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6号)有关规定, 该确认单作为
补充耕地方案附件一并上报, 用于建设用地项目审查报批。



2022年10月13日

四、征 收 土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2.956		其中：耕地		0.3237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曹溪街道		村		东山村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权属合法，面积准确。						
征地补偿情况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调整系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3237	89.25	1			
	基本农田							
	林地		0					
	园地		0.149	89.25	0.6			
	其他农用地		0					
	草地		2.4833	89.25	0.3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					
	青苗补偿费		0.971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0.1008					
	征地总费用		124.4315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0	
	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0				
		农业安置		0				
		社会保障安置		0				
		留地留物业安置		0				
		用地单位安置		0				
		征地款入股安置		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龙岩市新罗区征地补偿根据市政府龙政综〔2017〕77号规定标准补偿。 涉及拆迁安置的，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中心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若干意见（修订）的通知》（龙政综〔2018〕127号）的规定由新罗区人民政府进行补偿安置。		

填表人：张洋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四、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土地面积	0.2966	其中：耕地	0			
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国有单位名称	龙岩市新罗区农村农业局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权属合法，面积准确。					
用地 补偿 情况	地 类	面 积	用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调整系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				
	基本农田					
	林地	0				
	园地	0				
	其他农用地	0				
	草地	0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2966	0	0.3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用地总费用	0				
用地 安置 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0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0		
		农业安置		0		
		社会保障安置		0		
		留地留物业安置		0		
		用地单位安置		0		
		征地款入股安置		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龙岩市新罗区征地补偿根据市政府龙政综〔2017〕77号规定标准补偿。 涉及拆迁安置的，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中心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若干意见（修订）的通知》（龙政综〔2018〕127号）的规定由新罗区人民政府进行补偿安置。		

填表人：

福建土农林业资料